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湖南黄金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1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0,175,4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4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3.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9,410.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070,582.41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5405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使 用募集资金 (万元)
----	------	----------------	-------------------	--------------------------

1	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5,895.20	15,000.00	10,054.94
2	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	18,000.00	18,000.00	11,793.58
3	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	23,456.38	16,456.38	8,555.75
4	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	36,563.00	20,000.00	3,553.6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543.62	9,809.10
合计		93,914.58	80,000.00	43,767.05

2、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7年8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4、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54.3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实际置换5,265.61万元，其中：黄金洞矿业采选1,600t/d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1,544.71万元，大万矿业采选1,400t/d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2,664.90万元，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1,056.00万元。2017年置换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88.72万元。

5、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0 万元。

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36,966.40 万元，其中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385.6 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设，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测算，按现行同期（12 个月）贷款利率，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870 万元。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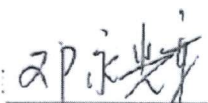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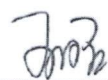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上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行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未进行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永辉


王昭



2018年8月28日